鄞州区科普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更好地普及科学知识，宣传科学思想，倡导科学方法，弘扬科学精神，规范和加强我区科普经费的使用管理，促进我区科普工作健康持续发展，根据《科普法》和《浙江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》《宁波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资助范围、标准及对象

**第二条** 资助范围和标准

（一）科普阵地建设项目

1、专题科普展示场馆建设。结合自身特点建设的专题科普（科技）馆、科普公园（科普长廊）、科技活动室；场馆面积不少于100平方米，并有一定规模、主题明确的科普宣传展区和体验区；在显著位置有“鄞州科普”LOGO，重大科普活动期间免费向社会公众开放，年接待人数不少于1000人。

符合以上条件的给予场馆造价的一定比例经费资助，最高不超过15万元/项（根据场馆面积大小、建设预算、受众多少等确定具体资助金额,规模投资特别大的场馆可以适当提高补助额度）。

2、各类基地建设。围绕乡村振兴重点工作，被新认定区级农村科普示范基地的，每个基地一次性给予2万元的经费资助，通过年度评估的，每个基地一次性给予1万元的经费资助；新认定或通过评估的各级科普教育基地、科普旅游基地、科普旅游线路、科技小院等，每个基地一次性给予1万元的经费资助。

3、社区科普品牌建设。巩固提升省级科普创新示范试点成效，以组织规范化、服务系统化、设施融合化、工作品牌化为重点，开展“一社一品”项目建设，要求有品牌命名、主题突出、内涵丰富、有实施计划和措施并贯穿全年。“一社一品”项目建设给予最高不超过5万元/家的经费资助。

4、科普画廊建设。新建科普画廊，要求建造标准（内径尺寸90×120cm，有遮雨设施，原则上长度10米以上，并署名“×××科普画廊”），给予2万元/个的经费资助（优先支持镇（村）科普画廊建设）；科普画廊维修，给予50%的维修经费资助,资助经费最高不超过1万元。

（二）科学普及平台活动

1、重点科普活动。在全国科技活动周、全国科技工作者日、全国科普日等期间，围绕主题内容开展重大科普活动或各类特色活动，有完备的活动实施方案，活动受到领导重视、媒体关注和社会各界好评，对活动文案、图片、媒体报道等资料进行梳理汇总，形成科普活动信息资源包等成果，给予最高不超过3万元/项经费资助。

2、科技服务基层行动。组织科技工作者建立服务团队，赴农村、社区、企业、学校等地开展科技与科普服务，重点发挥基层教育、医疗卫生、农技推广等领域业务骨干队伍的作用，全面推进“三长带三会促三生”融合行动，活动开展有特色且取得较好效果的，给予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经费资助。

3、青少年科技服务。重视青少年科学素养提升，给予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协会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资助用于开展青少年科技活动。给予开展老科学家科普讲师团进校园活动的承接单位5万元的经费资助。

4、老年科普工程。实施“老年人智能手机数字化应用场景综合科普”，提升老年人数字素养、健康意识及安全防护能力，根据各承接单位的培训完成数量及相关活动开展情况，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经费资助。

5、科普图书出版。出版形式包括专著、丛书、编选作品、翻译图书、科普漫画、宣传画册等。近两年内正式出版发行，发行量不低于2000本。在封面或封底作品显著位置标识“鄞州科普”LOGO，正式出版物需提交50份以上，给予最高不超过3万元/项的经费资助。

（三）科技创新驱动助力项目

1、学术交流。支持建站（科创中心）和博士创新站单位、学(协）会、企业（园区、楼宇）科协，以服务科技人员水平能力提高，服务地方产业发展为导向，组织开展高层次专业学术交流。要求项目有明确的主题和知名专家领衔，且会议代表人数超过50人，给予最高不超过3万元/项经费资助。

2、院士专家宁波行。支持建站（科创中心）和博士创新站单位、学(协）会、企业（园区、楼宇）科协邀请院士专家以及相关海内外院士专家来鄞州举办学术活动（论坛）、科技沙龙、报告会、咨询会，以及行业性（产业）院士高端座谈会，给予最高不超过2万元/项经费资助。

3、全国（省级）学(协)会宁波行。支持学(协）会、企业（园区、楼宇）科协与全国（省）级学(协)会高端智力的联系，邀请全国（省）级学(协)会专家到鄞州区开展技术指导、企业问诊、咨询建议等活动，给予最高不超过2万元/项经费资助。

4、优秀科技论文评选。每年进行一次优秀科技论文评选，提高科技工作者的理论研究水平，促进我区学术繁荣发展。一等奖每篇奖励1500元，二等奖每篇奖励1000元，三等奖每篇奖励500元。

5、学（协）会品牌建设。支持学（协）会发挥特色优势，开展“一会一品”科普（科创）品牌活动申报，选树一批“一会一品”创优项目，给予最高不超过5万元/家的经费资助。

（四）组织建设项目

1、学（协）会换届大会。学（协）会依照举行换届大会，且会前及时报送换届申请报告，经同意批复后按时召开会员代表大会，会后按规范流程办理相关手续，给予最高不超过1万元/项的经费资助。

2、新建的企业（园区、楼宇）科协，三年内资助价值2万元/家的科技科普类图书。

3、新建的学(协)会服务站，给予5万元/家的经费资助。

**第三条** 申请对象

申请对象可以是一个单位，也可以是多个单位联合申请。联合申请的须明确一个单位作为主体申请。申请对象包括：

（一）镇（街道）科协，村（社区）科普协会，学（协）会，企业（园区、楼宇）科协，院士工作站（院士科技创新中心）、博士创新站。

（二）科技小院、科普教育基地、农村科普示范基地、科普旅游基地、农函大、各类科普教育（试点）示范学校。

（三）其他符合科普经费使用范围的科普、公益活动等项目承担单位和组织。

第三章 资金申请程序

**第四条** 科普经费以科普项目的形式拨付，申请科普经费的项目应符合下列条件：

1、按要求递交本年度申报项目进程安排；

2、申请的项目应符合科普经费的适用范围；

3、有明确的项目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。

**第五条** 科普经费的申请、审批程序：

1、申请单位填写好项目申报书(详见当年申报指南的附件），在规定的受理期内上报区科协。

2、项目申报时间以申报指南为准,区科协依据申报材料按照项目预期效果和必要性择优进行立项、发文。

3、发文立项的项目需及时提交验收（结题）材料（包括活动总结、照片、经费使用情况等相关台账）。

4、所有获区科普经费资助、奖励的项目，需由区科协、区财政局共同审核，并报党组会议审批，其中涉及对企业、个人经费资助、奖励的需报区政府审批，并经公示后拨付经费。

第四章 监督与检查

**第六条** 科普专项资金遵循“诚实申报、公正受理、择优支持、科学管理”的原则。

**第七条** 申请过程中对弄虚作假行为如隐瞒真实情况、提供虚假信息或采取其他方法骗取资助、奖励的单位，一经查实，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规定进行处理，除追回已资助、奖励资金外，两年内不能享受财政资助、奖励资格。

**第八条** 科普专项资金在有关政策法规以及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范围内使用，单独记账、单独核算、专款专用，严禁截留、挪用、挤占项目经费等违反财政纪律的行为，接受审计、财政、监察部门的监督、检查。

第五章 附 则

**第九条** 除另有规定外，本办法所涉资助、奖励的资金按年初预算安排发放，若超过年初预算，则按比例下调兑现标准。

**第十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区科协、区财政局共同实施并负责解释。原《鄞州区科普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鄞科协〔2023〕8号）同时废止。符合“甬易办”平台上线要求的，可直接在“甬易办”平台进行政策兑付。